

股票代號：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
五、第五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5
六、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七、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訂定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六)第五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至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至 12 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至 14 頁）。

第六案

案由：第五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至 9 頁）及附件六（第 16 至 3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4,193,42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4,135,761 元，故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4,819,79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060531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5,927,9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0242129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一一四年度盈餘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5,927,9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92,792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增資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無償配發新股，每股擬配發 0.40242129 元，（股數係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4,429,792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至 36 頁）。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700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24.54 元轉讓 390 仟股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庫藏股之取得目的為轉讓予員工，屬股權激勵機制之一環，轉讓價格之衡量應著重於激勵效果及公司長期利益，而非僅以成本回收為考量，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新台幣 18 元，轉讓價格係綜合考量員工激勵、留任及吸引關鍵人才之必要性，並將關鍵人才與公司長期發展績效連結，若轉讓價格接近或等同市價，員工取得誘因有限，無法達成留才與提升向心力之目的。轉讓金額及折價比率經考量目前經濟狀況、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與激勵員工為目的，尚屬合理。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39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尚屬合理。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 實際轉讓股數

若認股基準日市價為 28 元，則可能費用化金額為 3,900,000 元 $((28 - 18) \times 390,000)$ 。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民國 115 年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0.06 $(3,900,000 \div 64,819,792)$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費用化之金額新台幣

3,900 仟元，扣除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新台幣 2,550 仟元，增加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1,350 仟元，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5 年全球經濟整體呈現溫和復甦走勢，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逐步趨緩，貨幣政策立場趨於穩定，整體市場環境較前一年度略有改善。惟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地緣政治情勢變化、主要國家在科技與貿易政策上的調整，以及供應鏈持續重組，對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與產業發展帶來影響。

在科技產業方面，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雲端運算及相關應用持續發展，帶動資料中心、伺服器、網通設備及終端裝置升級需求，成為支撐電子產業中長期發展的重要因素。面對外部環境與產業結構變化，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核心代理產品與技術服務能量，靈活調整營運策略，強化市場競爭力，為未來穩健成長奠定基礎。

一、營運狀況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0.1億元，較113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27.6億元，成長約9%，營業毛利為2.89億元，稅後淨利約為1.4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2.22元。

營運成果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相關業務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終端及車用電子等應用之出貨維持一定水準。部分高階應用產品陸續導入客戶新世代產品，有助改善產品組合；高速傳輸線材及連接器於高階筆電與相關周邊應用之出貨持續，對營收結構與毛利表現形成支撐。惟部分消費性電子需求復甦步調仍相對緩慢，整體成長幅度維持溫和。

註：本公司114年末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展望115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溫和回升趨勢，科技產業仍為主要支撐動能之一。AI、雲端運算、高速傳輸、自動化及數位轉型相關應用持續推進，帶動終端裝置、資料中心與車用電子對高效能電子零組件及製程設備之需求。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暨製程設備與耗材之專業代理商，所代理的產品涵蓋電子零組件(以連接器、聲學元件及線材為大宗)、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檢測儀器暨材料。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如下：

1. 就連接器與高速傳輸相關應用而言：

隨著高效能運算與高速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增加，訊號及電源完整性相關設計日益重要。新世代高速傳輸介面與標準化連接規格逐步普及，帶動高速線材與連接器於消費性與商用產品之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與車用電子領域，高密度、高可靠度之板對板及 I/O 連接器需求持續存在，相關產品朝向精密化與客製化方向發展。

2. 就聲學、感測與邊緣運算應用而言：

AI 演算法結合感測器技術的應用日趨成熟，具備低功耗、高精準度與強化語音與影像辨識能力，廣泛應用於邊緣 AI 裝置、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設備、智慧家庭及車用語音系統。

隨著 AI 功能持續向終端設備延伸，聲學與感測相關元件需求可望維持穩健成長。

3. 就影像模組與鏡頭整合解決方案而言：

影像應用持續朝向高解析、多鏡頭與系統整合發展。本公司於筆記型電腦應用中推動影像處理、聲學、電源管理及連接器之整合解決方案；於智慧型手機市場，持續導入光學防手震（OIS）相關 IC 與多攝像頭影像應用。此外，隨著車用電子與 AR／XR 技術發展，車載鏡頭與穿戴式顯示裝置之影像驅動與電源管理需求，為中長期發展重點。

4. 就 PCB 設備而言：

印刷電路板產業之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AI 伺服器、網通設備及先進封裝應用。本公司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製程設備，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生產效率。受惠於 AI 與覆晶載板應用推動，高階 PCB 製程設備需求維持穩定，對相關業務形成中長期支撐。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新代理線、新趨勢及新服務持續開發

- 被動元件代理開發，補足產品 roadmap 缺口。
- 主動 IC 代理開發，強調主線對客戶產業有關鍵影響地位。
- 趨勢新產品開發，針對電源元件、光模塊、網通零件開發。

(2)產品應用開發

A.AI/AR 眼鏡、AI 會議錄音筆、AI 耳機應用開發

- 完善 AI 眼鏡零件解決方案，邁入 AI 新時代。
- 改善開會效率、促進上課重點記憶以及隨時蒐集環境資料。
- 翻譯、對話與紀錄語音轉文字。

B.PCB 相關設備開發

- 朝向 AI 載板設備開發，著重 ABF 載板之 AI 應用。
- 佈局日系半導體精密製程之設備零組件代理。
- 新應用玻璃基板(Glass Substrate)切割機市場佈局。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大型客戶之夥伴關係，進而從中介紹優質原廠、重要地位原廠擴增我方實力。
- (2)利用 China to China 政策 ODM 重心移轉，將優質台日美原廠帶入中國市場。
- (3)研究 AI 新世代產品方向，跟緊 AI 的腳步開發產品。
- (4)提供給大型客戶模組化的解決方案，多產品布局網通、鏡頭、筆電等產業。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核心代理產品布局，穩健拓展各項市場機會，並與客戶

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強化與原廠夥伴之策略合作，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面對產業與營運環境變化，亦將持續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人才培育與組織專業能力，精進公司治理運作，兼顧營運績效與永續發展，持續推動 ESG 相關作為，以期回饋股東之長期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 附件二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大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大經' (Li Da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420 USD1,000	\$31,420 USD1,000	\$6,339	0.00%	1	-	業務往來	\$-	-	-	\$69,508 (註10)	\$104,262 (註10)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84 RMB4,000	-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69,508 (註10)	104,262 (註10)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84 RMB4,000	-	-	3.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35,541 (註11)	53,311 (註11)

(外幣單位：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入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60%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註11：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60%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註4)(註8)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	\$-	\$94,260 USD 3,000	\$- 9,426 USD 300	\$-	\$-	-%	\$-	Y	-	-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2	394,747	9,426 USD 300	9,426 USD 300	-	-	0.60%	789,494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25%。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復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用期末匯率。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取得該股份之員工在取得兩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或出售，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名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3114	已發行股份總數	65,129,792 股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662,533,011 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700,000 股 114 年 08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股權轉換之用 ☐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區間價格	17 元至 35 元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 期限屆滿執行完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4 年 08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70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7,177,50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4.54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359,919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90,647 千元，該金額佔個體資產總額約為 8%，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齡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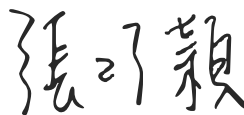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張 巧 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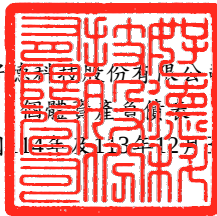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04,700	12	\$320,13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44	-	6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727,089	28	705,147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54,980	2	27,9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十二	39	-	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	2,31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90,647	8	172,78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61,488	2	7,4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8,987	52	1,236,466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16,408	8	271,96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846,368	33	818,72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2,391	4	102,99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14	-	4,3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3,824	-	8,43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07	-	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365	-	4,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九及十二	53,425	2	55,6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16,803	1	14,3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6,105	48	1,281,879	51
1xxx	資產總計		\$2,585,092	100	\$2,518,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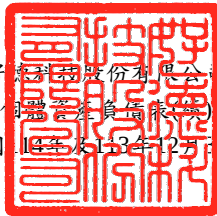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635,000	25	\$572,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7,234	2	53,507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45,860	6	124,32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57,275	2	50,8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75,114	3	82,6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6,224	-	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868	-	3,7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60	-	3,3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9,035	38	890,457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1,148	1	10,6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5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17	-	51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及十二	5,404	-	7,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69	1	19,092	-
2xxx	負債總計		1,006,104	39	909,549	36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298	25	651,298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871	10	235,7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671	19	433,590	17
	保留盈餘合計		739,882	29	672,681	27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52,907	6	232,755	9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17,161)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78,988	61	1,608,796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5,092	100	\$2,518,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359,919	100	\$2,093,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2,171,541)	(92)	(1,910,870)	(91)
5900	營業毛利		188,378	8	182,134	9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006)	(3)	(76,348)	(4)
6200	管理費用		(55,684)	(3)	(70,5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20)	-	8,553	-
	營業費用合計		(136,810)	(6)	(138,326)	(7)
6900	營業利益		51,568	2	43,8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六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356	-	3,515	-
7010	其他收入		15,145	1	16,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35	3	53,159	3
7050	財務成本		(11,945)	(1)	(11,4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3,887	2	34,8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78	5	96,790	5
7900	稅前淨利		168,146	7	140,59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3,953)	(1)	(23,633)	(1)
820	本期淨利		144,193	6	116,96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55	-	5,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53)	(2)	(26,9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	-	(1,058)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95)	(1)	45,83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4)	(3)	23,1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09	3	\$140,083	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2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1		\$1.79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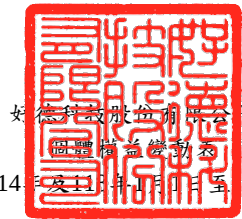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3,034)	\$226,901	\$-	\$1,546,86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4	-	(10,1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56)	-	-	-	(78,15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16,965	-	-	-	116,96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0	45,835	(26,947)	-	23,1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195	45,835	(26,947)	-	140,08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33,590	\$32,801	\$199,954	\$-	\$1,608,79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33,590	\$32,801	\$199,954	\$-	\$1,608,79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0	-	(12,1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56)	-	-	-	(78,156)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44,193	-	-	-	144,19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24,295)	(55,553)	-	(78,6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357	(24,295)	(55,553)	-	65,50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161)	(17,16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47,871	\$3,340	\$488,671	\$8,506	\$144,401	\$(17,161)	\$1,578,9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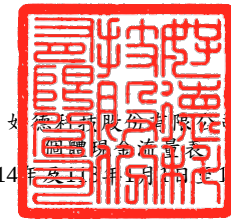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8,146	\$140,5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1	5,062
A20200	攤銷費用	676	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20	(8,553)
A20900	利息費用	11,945	11,449
A21200	利息收入	(2,356)	(3,515)
A21300	股利收入	(10,779)	(11,77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887)	(34,82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2,39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4	(284)
A31150	應收帳款	(27,062)	(10,9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76)	3,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25)
A31200	存貨	(17,862)	(222)
A31230	預付款項	(54,040)	(2,3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5)	-
A32125	合約負債	3,727	53,332
A32150	應付帳款	21,532	(68,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55	27,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48)	6,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9)	1,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2,716)	108,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6	3,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9)	(9,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159)	102,8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248	(3,1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8)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7,08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6	(1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79	11,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23	7,9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8,000	2,70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5,000)	(2,72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99)	(4,2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56)	(78,1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16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85)	(11,3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01)	(114,5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37)	(3,6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137	323,7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700	\$320,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013,984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249,407 千元，該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為 10%，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齡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張巧穎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好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09,352	35	\$900,014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0,742	-	1,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961,848	37	895,439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及十二	92	-	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	4,36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49,407	10	233,59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	66,956	2	10,9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8,397	84	2,045,88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16,408	8	271,96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7,630	5	109,36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2,407	-	10,9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3,824	-	8,43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07	-	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439	-	4,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九及十二	56,112	2	58,4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16,803	1	14,3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430	16	478,943	19
1xxx	資產總計		\$2,617,827	100	\$2,524,8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好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635,000	25	\$572,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8,670	2	55,032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14,625	9	171,54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87,780	3	93,8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7,826	-	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6,711	-	10,2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0	-	1,0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1,542	39	903,792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1,148	1	10,6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357	-	7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	-	2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17	-	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97	1	12,237	-
2xxx	負債總計		1,038,839	40	916,029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298	25	651,298	2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871	9	235,7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671	19	433,590	17
	保留盈餘合計		739,882	28	672,681	26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52,907	6	232,755	9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17,161)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78,988	60	1,608,796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17,827	100	\$2,524,8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3,013,984	100	\$2,764,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2,724,554)	(90)	(2,493,708)	(90)
5900	營業毛利		289,430	10	271,211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440)	(4)	(117,729)	(4)
6200	管理費用		(73,824)	(3)	(88,0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59)	-	8,376	-
	營業費用合計		(197,823)	(7)	(197,381)	(7)
6900	營業利益		91,607	3	73,8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六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3,138	-	11,909	-
7010	其他收入		16,916	1	16,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45	2	54,718	2
7050	財務成本		(12,218)	-	(11,9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81	3	71,539	2
7900	稅前淨利		174,488	6	145,3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295)	(1)	(28,404)	(1)
8200	本期淨利		144,193	5	116,96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5	-	5,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53)	(2)	(26,9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	-	(1,0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95)	(1)	45,83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4)	(3)	23,1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09	2	\$140,083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4,193	5	\$116,96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44,193	5	\$116,965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509	2	\$140,08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5,509	2	\$140,083	5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2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1		\$1.79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好德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3,034)	\$226,901	\$-	\$1,546,86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4	-	(10,10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56)	-	-	-	(78,15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16,965	-	-	-	116,96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0	45,835	(26,947)	-	23,1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195	45,835	(26,947)	-	140,08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33,590	\$32,801	\$199,954	\$-	\$1,608,79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33,590	\$32,801	\$199,954	\$-	\$1,608,79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0	-	(12,12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56)	-	-	-	(78,156)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44,193	-	-	-	144,19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24,295)	(55,553)	-	(78,6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357	(24,295)	(55,553)	-	65,50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161)	(17,16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47,871	\$3,340	\$488,671	\$8,506	\$144,401	\$(17,161)	\$1,578,9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4,488	\$145,3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07	13,394
A20200	攤銷費用	676	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59	(8,376)
A20900	利息費用	12,218	11,966
A21200	利息收入	(13,138)	(11,909)
A21300	股利收入	(10,779)	(11,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2,39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43)	(1,017)
A31150	應收帳款	(71,968)	(4,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45)
A31200	存貨	(15,810)	24,000
A31230	預付款項	(55,979)	(1,2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5)	-
A32125	合約負債	3,638	53,110
A32150	應付帳款	43,080	(93,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1)	8,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515)	123,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38	11,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9)	(13,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26)	122,2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	(1,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79	(3,2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8)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7,08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6	(1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79	11,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80	6,6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8,000	2,70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5,000)	(2,72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52)	(13,17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	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56)	(78,1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16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85)	(11,3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27)	(123,4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89)	45,5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38	51,0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014	848,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352	\$900,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莊昆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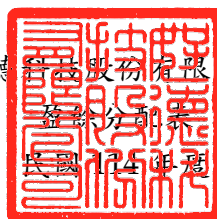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溫玉菁



< 附件七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43,314,4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4,193,424
加：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14 年度))	1,163,6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35,704)
可供分配盈餘	474,135,7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060531 元，每仟股 1,006 元)	64,819,792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0242129 元，每仟股 40 股)	25,927,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388,049
註：1.以上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註：2.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辦理。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莊昆霖



會計主管：溫玉菁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訂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1,297,9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5,129,79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10,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國鴻	5,048,984	7.75%
副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2,325,266	3.57%
董 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欣意	947,628	1.45%
董 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山	947,628	1.45%
董 事	洪銘琪	428,405	0.66%
董 事	陳亮瑄	3,628,013	5.57%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曾明仁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2,378,296	19.01%